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工烟“盒条件”关联一体机实施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4号楼6层601-604室

法定代表人：李铠

项目联系人：李可

联系方式：18803646571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项目联系人：刘建军

联系方式： 1391096946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9号二层206室

开户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 号：1109469196105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信息化系统采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RMB元) | 金额(RMB元) |
| 1 | “盒条”关联一体机实施服务及集成费 | 1 | 套 | ￥401,903.60 | ￥401,903.60 |
| 2 | “条件”关联一体机实施服务及集成费 | 1 | 套 | ￥552,972.00 | ￥552,972.00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整，小写：￥954,875.60元** |

##  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

##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终验结束。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最终用户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项目交付。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54,875.6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整**）。

**（二）执行税率。**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采购价格包括安装调试、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税率为现行国家规定增值税（6%）税率，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00,826.04元，全额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普通纳税人）。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合同总金额：**玖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整（¥954,875.60）**。

3.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乙方配合完成相关系统、应用安装部署，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款项。

②第二次付款：最终用户“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款项。

4.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帐户。

5.甲方、乙方两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设备安装及调试。甲方设备到货后，安装及调试由乙方自行完成，安装所需的人力劳务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予以现场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必要配合。

2.乙方作业人员的要求。乙方作业人员需具备相关项目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涉及强电、消防安全等的项目，乙方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规定。

3.安装调试至试运行正常期限：自甲方货物到货后 10个 日历日内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

4.验收时间**：**与甲方“盒条件”关联管理系统同步组织终验。

5.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设备工作原理及性能、设备安装和测试；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硬件结构；软件结构等。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共同保密约定。**

1.双方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任何一方基于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所述保密内容的，应及时

通知对方，同时以书面形式提示司法和国家行政机关注意保密。

1. **甲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保密内容。**

（1）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文档或其

他形式的信息和资料。

（2）甲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悉知乙方的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负责人、分管信息化及项目的负责人、涉及该

项目的所有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三）乙方保密的内容、人员和期限。**

**1.保密内容。**

（1）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涉密信息，乙方应安排专人和专用保密设备进行专项管理，各类涉密设备和数据不得随意带离乙方办公区域，不得存放在私人住所。

（2）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甲方经营信息、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

（3）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除项目工作中必要的应用外，不得擅自使用项目所有信息内容。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5）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6）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根据《保密法》，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研究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组人员、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人员、了解和知悉该项目的其他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知识产权许可。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涉及已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货物价格之中。

3.知识产权归属。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等涉及到本项目自创的专利权、著作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将归属最终用户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条 安全条款**

**（一）人身安全**。乙方人员在商务活动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技术安全。**

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相关条款，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违约方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30 天内，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相关具体约定如下：

## **第十条 履约能力审查及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履约能力的审查。甲方有权对履约能力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双方约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约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1.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履行合同，逾期达 30 天的。

2.项目建设成果未能通过最终用户验收的。

3.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要求整改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不可抗力约定。**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文字效力**。本合同采取中文为标准文字。

**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合同正文）

|  |  |
| --- | --- |
| 甲方：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盖公章） |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 日期： |